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里，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年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独立董事何小平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柳州航运公司船舶修造厂会计，会计主管，广西财经学校讲师、高级讲师，广西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市柳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广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覃解生

本科，高级律师。曾任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国税局、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和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柳州市政协第七届政协委员、第八届政协常委。现任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盟广西区委法制委员会主任，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版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西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覃程荣

博士后，教授。现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广西大学

制浆造纸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相关股东单位的推荐，提议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小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覃解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覃程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审议。本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数				数	
何小平	9	9	2	0	0	否	3	3
覃解生	9	9	2	0	0	否	3	3
覃程荣	9	9	2	0	0	否	3	3

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同时分别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其中：何小平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覃解生独立董事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覃程荣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分别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对议案或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2013 年 2 月 28 日，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机构代表举行会谈，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2013 年 3 月 1 日，独立董事何小平、部分监事与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代表赴融水县亿康南药药业种植基地实地考察。

3、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覃程荣及部分监事专程抵达纸业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4、2013年3月15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机构代表举行会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外勤工作。

5、2013年4月18日，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与公司财务总监举行会谈，讨论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2013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何小平、覃解生、覃程荣及部分监事对公司下属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两面针(扬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外地子公司进行为期五天的实地考察，进一步了解了公司外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3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对外担保等事项中，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的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

为：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其中：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

（1）我们就 2012 年度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①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9,8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6.08%。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4) 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7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我们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解决其资金问题，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证监会有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行为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按规定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9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我们对《关于授权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在目前银根紧缩的情况下，本次互保争取银行贷款有利于解决捷康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不会影响其长期经营前景，双方互保风险可控，两家公司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

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证监会有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互保行为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授权盐城捷康公司管理层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8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钟春彬先生、吴堃先生、莫善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何小平女士、覃解生先生、覃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提名钟春彬、吴堃、莫善军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何小平、覃解生、覃程荣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7 票

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钻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罗文源先生、叶建平先生、谢鸿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莫善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林钻煌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罗文源先生、叶建平先生、谢鸿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莫善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莫善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7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莫善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莫善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柳州市东环路 282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的相关议案。议案以全部董事 7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补选林钻煌先生、王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补选林钻煌先生、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5、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全部董事 7 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对上述两个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同意按规定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相当的专业性，给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服务是及时和规范的。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按规定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全部董事7票赞成通过并作出决议，拟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2,25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8,084.86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2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就此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有关通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发现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做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4月间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通过成立两面针内控评价组织机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内控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建章立制等一系列工作，并于2013年底完成了公司内控自评工作。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关键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章可循，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基本完成，并有效运行管理。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其他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3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前，我们能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充分、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会议案，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定期报告、相关议案，我们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决策表决权，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小平 覃解生 覃程荣

2014年4月17日